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4年8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 应诉方支付唐华宾馆工程项目拖欠款 1864.38 万元及利息；2. 起诉方就唐华宾馆工程项目的折价拍卖价款在 1864.38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由应诉方承担。	1864.38 万元及利息	/	已出具生效判决	/	已结案
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被告：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慈恩东路分公司、西安安合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陕西万和嘉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3年11月起诉方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 慈恩东路分公司、文旅景区公司向起诉方支付服务费 240.75 万元；2. 安合泰公司向起诉方支付服务费 1386.88 万元；3.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1,627.6 及利息	/	已出具生效判决	慈恩东路分公司向起诉方支付服务费 240.75 万元；安合泰公司向起诉方支付服务费 1386.88 万元。	尚未履行完毕

陕西万和嘉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慈恩东路分公司、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4年1月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 应诉方支付服务费1191.88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2. 应诉方支付起诉方损失440.91万元；3. 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二应诉方承担。	1632.79万元及利息	/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	/
西安市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	民事诉讼	2024年8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1. 二应诉方向起诉方支付工程款1295.1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 二应诉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1295.14万元及利息	/	已出具生效判决	/	尚未履行完毕
陕西保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芳林苑酒店分公司	/	民事诉讼	2024年4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 二应诉方向起诉方支付工程款1701.45万元及利息；2. 案件的诉讼费、担保保险费、保全费用等均由二应诉方承担。	1701.45万元及利息	/	已出具生效判决	1. 芳林苑酒店分公司向起诉方支付工程款1701.45万元及利息；2. 曲江文旅对芳林苑酒店分公司的上述债务在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尚未履行完毕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西安九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5年10月我可以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诉讼请求：1. 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585.55万元。2. 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60.55万元以及自2025年9月1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期间的违约金。3.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585.55万元及利息	/	一审审理中	/	/
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5年9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被告，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495.82万元，质保金62.58万元。	558.40万元及利息	/	一审出具民事调解书	1、被告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余未付设计费款项43万元；2、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尚未履行完毕

陕西万合尚诚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5年9月陕西万合尚诚公司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请求： 1. 法院判令应诉方支付欠付服务费用 317.68 万元及利息。2.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应诉方承担。	317.68 万元及利息	/	已出具生效判决	二应诉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服务费 317.68 万元，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	尚未履行完毕
西安凯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5年10月西安凯纳农业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请求：1. 依法判令应诉方向起诉方支付货款 356.42 万元及利息；2. 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应诉方承担。	356.42 万元及利息	/	已出具生效判决	应诉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支付货款 356.42 万元。	尚未履行完毕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西安沁湖春会务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小白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5年11月，起诉方以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综合租金费用 385.11 万元；2.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 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385.11 万元及违约金	/	立案阶段	/	/

二、2026 年初至 3 月末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6年1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依法判决中港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08.21 万元；2. 依法判决中港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48.83 万元；3. 依法判决曲江文旅在欠付中港公司的款项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诉请 1 及诉请 2 项下的全部款项；4. 依法判决确认原告就第 1 及第 2 项诉讼请求项下的款项，对“大唐芙蓉园芳林苑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及二次机电专业”工程折价、拍卖的款项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二应诉方承担。	2608.21 万元及违约金	/	已开庭，未判决	/	/

陕西华筑正德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6年1月起诉方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二被告支付款项284.95万元；2. 判令二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71.48万元（暂计）；3.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284.95万元及违约金	/	已开庭，未判决	/	/
西安天禾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6年1月起诉方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二被告支付工程款194.19万元；2. 判令二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79万元（暂计）；3.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194.1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已开庭，未判决	/	/
陕西清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曲江芳唐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芳林苑酒店分公司	/	民事诉讼	2026年1月起诉方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支付款项208.72万元；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8.72万元	/	调解结案	1. 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208.72万元； 2. 被告有任意一笔款项未按期履行，原告有权就全部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履行完毕
西安曲江文商旅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起诉方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景区公司支付起诉方服务费101.4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 景区公司支付起诉方服务费5.5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 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二应诉方承担。	106.99万元及利息	/	已开庭，未判决	/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民事诉讼	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37.71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37.71万元及利息	/	立案阶段	/	/
西安曲江大唐文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大同文旅影视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起诉方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应诉方向起诉方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共1752.59万元；2、应诉方向起诉方支付以上述欠付金额为基数，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及律师费由应诉方承担。	1752.59（暂定）万元及利息	/	立案阶段	/	/

西安曲江大唐文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大同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起诉方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1、应诉方立即向起诉方支付服务合同剩余款项人民币1487.06万元； 2、应诉方向起诉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及律师费由应诉方承担。	1487.06 (暂定) 万元及利息	/	立案阶段	/	/
------------------	-----------------	---	------	---	--------------------------	---	------	---	---

###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于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